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召教字〔2024〕98号

南召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按照省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坚决整治“考试招生”“掐尖招生”和违规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

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全面落实招生政策。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照《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近年来教育部和省市有关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学校已有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学区范围确需重新调整的，是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慎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层次人才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是否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完成时间：即日起至5月底。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

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面试等，是否存在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是否存在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抢挖、签约、圈占生源或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进行“考试招生”“掐尖招生”；是否未经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实验班是否严格执行年审备案制；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及乱收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学校）是否存在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现象。

完成时间：即日起至9月底。

（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包括：是否提前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学区划分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辖区内热点中小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

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是否建立完善的相关舆情应急处置方案。

完成时间：即日起至9月底。

(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等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主要包括：是否使用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是否推动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是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材料，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是否存在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等情况。

完成时间：6月至9月底。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主要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及时更新全国基

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组织开展联合劝返复学工作；是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是否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是否安排送教上门；是否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是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完成时间：6月至9月底。

(六)加强学籍管理。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包括：是否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是否存在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学籍注册的学生；是否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重复建立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

完成时间：9月至10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各乡镇中心学校、局

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事项。县教体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基教、督导、信访、人事、民办与学前教育等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深入细致开展专项行动，要对照六项重点任务，认真建立工作台账，逐条逐项对照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根据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9 月 30 日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并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关心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对社会上的不实招生信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着力营造“阳光招生”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问责。县教体局将加强对招生期间问题频

发、舆情较多地方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